

项目编号: HGYACG-2026037

旬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服装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旬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6.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24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工作人员服装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GYACG-2026037

项目名称：工作人员服装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服装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普通服装	旬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服装采购	130(套)	详见采购文件	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服装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服装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党家坝滨河东路 333 号

联系方式 0915-7201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福临新居 8 号楼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15029700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029700095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3700 0320 0910 0003 05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旬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	采购内容	旬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服装采购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最高限价	750000.00 元，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供货期	60 个日历日。
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6	交货地点	旬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投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时间: 2026年8月14日9时00分00秒(同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2026年8月14日9时00分00秒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 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14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内容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5	评标委员会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答疑	如有疑问, 投标人需书面提出, 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 统一答疑。
17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 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 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按无效投标对待。 2. 投标人应确保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保持通讯畅通, 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理联系要求。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导致在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无法取得联系并进行必要程序(如澄清等)经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案并报请评标委员会确认后, 可能被视为自动放弃相关权利, 其投标文件将不被进一步评审。 3.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必须确保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的人为投标文件中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 并保持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在进行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被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5.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聊天窗口，以便进行澄清等事宜。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7. 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持有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7. 招标文件的内容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

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3 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5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及编制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实施方案）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2.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2.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

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1.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2条的内容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本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费、辅材费、备件费、运输费、搬运费、售后服务费、税费、代理服务费其他伴随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投标人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3.2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3.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若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4. 投标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5. 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给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1)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
- (2) 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 (4) 供应商无理取闹，影响开标会议纪律的；
- (5) 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 (8) 中标人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期限提供货物或服务；
- (9) 在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符。

16.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6.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6.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6.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8.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

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责任。

18.2 投标文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
扫描上传，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8.4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
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8.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19.1 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
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或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19.2 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不见面开标
大厅中，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
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须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
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到、密封核实

20.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
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0.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开标前，在不见面开标
大厅中完成签到。

20.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
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

期。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2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供应商公章, 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时审查内容时不一致的;
- (8)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 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 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 (9)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工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 (10)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2) 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 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 经查证属实的;
-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5)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传。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23.1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链接：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

(3) 开标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4) 电子唱标，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公布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若因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查看或供应商对公布的相关信息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未现场提出的视为默认确认开标信息（若开标大厅中公布的投标报价等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5) 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6)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7)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投标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2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3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 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 评标

24.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 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5) 拟定评标结果；
-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4.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5. 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按照最高分确定中标人，并出具《定标复函》。

六、中标通知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质疑期内，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6.2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6.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授予

27. 合同

27.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日历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招标服务费

29. 招标服务费的收取

29.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向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29.2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29.3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29.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向中标人提出赔偿，并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九、其他

30.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的规定的资格证明要求的；
- （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拒绝商业贿赂

32.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中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3. 质疑与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029700095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福临新居 8 号楼商铺二楼

33.2 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服装采购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包含：男女式大衣、男士西服（两衣四裤）、女士西服（两衣+四裤或两衣+三裤+一裙）、男女式短袖衬衫（2件）、男女式长袖衬衫（2件）、领带/丝巾（2条）。

2. 技术要求

2.1、产品技术质量要求：符合 GB18401、GB/T38134、GB/T2660、GB/T2664、GB/T2665、GB/T2666 标准要求，除特殊要求外，本次采购货物的式样、颜色、工艺标准、材质（包括面料、辅料）等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2.2、投标货物及生产所需材料应符合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2.3、投标时须同时提供服装样品检测报告。

2.4、产品验收为本项目采购程序中的重要环节，甲方以中标供应商样品作为验收依据，做以比对。若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结算。

2.5、工艺要求。做工精细，线条整齐；生产流程要保证面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卫生，避免污染。其它具体详见上述条规定的标准。

三、规格技术要求：（以下均为必备样品）

序号	品名	面料成分	里料成分	颜色	面料纱支/克重	备注
1	男女式大衣（带可拆卸内胆）	大衣：≥70%羊毛、≥30%羊绒； 内胆：鹅绒含量≥90%	100%铜氨丝	藏青色	≥450 克	可根据实际需求微调
2	男士西服（两衣四裤）	薄款（春夏款）≥70%羊毛 厚款（秋冬款）100%羊毛（保暖性好）	100%铜氨丝	藏青色 1 套 深蓝色 1 套	≥100 支双经双纬，≥270g/m	
3	女士西服（两衣+四裤或两衣+三裤+一裙）				≥90 支 ≥275g/m	
4	男女式短袖衬衫（2件）	舒适、透气、抗皱、100%棉 成衣免烫	/	白色 1，蓝色 1	白色 ≥80 支；	
5	男女式长袖衬衫（2件）	舒适、透气、抗皱 成衣免烫 ≥96%棉 ≥4%氨纶	/	白色 1，蓝色 1	蓝色紧密纺 ≥60 支	
6	领带/丝巾（2条）	100%桑蚕丝	/		/	

四、样品要求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
2. 样品接收时间：2026年8月14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样品将被拒绝。
3. 样品送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7 开标室。
4.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女士，联系方式：15029700095。
5. 样品的运输和处理：供应商应自行负责样品的运输、保管等，招标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前3名成交候选人封样并按照代理机构相关安排办理签收手续。
未进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人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2小时内自行运走样品，如超过规定时间未取走的样品，招标采购单位将作废品处理。供应商应自行准备相关封样的材料和交通工具，一旦成为成交候选人，按采购人要求运至指定地点。最终未成交的2名成交候选人的样品，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退还，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封存至交货验收后自行运走。
6. 样品摆放要求：
 - 6.1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样品：所有样品包装递交，清单装箱，外包装不能有任何和投标人有关的明显的信息标记，任何未按要求密封的样品，将自行承担在评标过程中被视为无效样品的风险。
 - 6.2 严格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摆放样品。
 - 6.3 所有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坏他人的样品，样品摆放处设有监控系统，一旦发现，招标采购单位将通过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 6.4 样品编号：按照递交顺序，采用编号的方式。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60 个日历日。

二、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三、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四、交付及验收

1、验收标准：按照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验收。

2、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2、甲方以中标供应商样品作为验收依据，做以比照。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批次（预计两批）制作服装和标识标志，每批次服装均发放到个人，试穿后，甲方将统计试穿不合身人员，并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一周内到甲方确认（逾期未到，则视为已确认），确认不合身则由乙方免费进行返厂修改。如一次修改仍不合身，则乙方须无条件重做。

五、质保服务

1、选用的面料、辅材等必须保证质量，进货渠道正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掉色、开线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六、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对工装款式、颜色和舒适度等方面确认满意后，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预付款；

2、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3、整体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无质量问题，售后履约到位，付清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4、货款支付单位为：旬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指定地点。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旬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七、技术支持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由厂家专业高级量体师现场逐人量体订制。

2、提供全年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履约保证

1、所采购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2、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天内，中标方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天未签订合同书视为中标方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5、采购人只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人负

责。

6、供货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竞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方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方书面通知竞标方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注：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内容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分管领导(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投标文件（*.SXSTF）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项目编号：HGYACG-2026037

旬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服装采购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时间：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盖章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大写：（____）。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8. 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人民币元）								¥：

- 注：1. 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_____ （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附件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旬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中级职称： 人 高级职称： 人			

五、技术商务偏离表

1、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illegible]

声明：技术偏离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技术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六、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方案，投标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七、业绩

投标企业近三年（2023 年 08 月至今）团体制服，工装、工作服同类供货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旬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负的法律責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评审。

2、商务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投标产品的供货范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付款条件、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经营信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3、技术部分投标内容：包括所投产品的制造、技术方案质量保证及措施、所报内容的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

四、评标须知

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标工作程序

1. 资格审查

附：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企业信誉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本次公开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日起计算）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六、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二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有优于情况的计 5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三	技术评审	12 分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无任何负偏离），技术参数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面料成分、色牢度、耐磨、起球等级、甲醛含量、透气等核心指标内容，且按要求提供完整佐证材料（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指标扣 2 分，扣完为止。
四	综合实力	5 分	1. 根据投标人整体规模、行业影响力、品牌口碑、信誉、获得的荣誉等方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综合评价，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2 分，资料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投标人具有关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6 分) ①生产设备(3 分) 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主要生产设备：服装 CAD 系统、服装 CA 系统、自动开袋机、电脑裁床、电脑差动平缝机、验布机、电脑花样机、电脑平缝机、压烫机、四件扣机、钉裤带祥机、电脑套结机。上述设备(或同类功能设备)共 12 项，投标人每具备一项得 0.25 分，最高得 3 分。 ②检测设备(2 分) 投标人提供生产制造商具备符合标准要求的成品出厂检测设备(设备检测项目包括织物密度、单位面积质量、织物强力、剥离强力、耐光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证明资料齐全得 2 分。不提供或资料不全不得分。 (注：以上两项须同时提供 1. 设备购买发票或者租赁期内合同 2. 现场设备彩色照片)。
五	实施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服装制作工艺；②量体工作方案；③供货组织安排；④验

		收方案；⑤应急措施），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以上 5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满分 2 分，共计 10 分。其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个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方案大标题却无具体细化措施内容的、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五	样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套完整样衣（包括男士大衣、男士西服 2 套、男士长袖衬衫 2 件、男士短袖衬衫 2 件、领带（男士）1 条）进行评审。 ①版型挺括、标识清晰、做工精细，线条圆顺，线迹平整计 1 分；版型、标识、做工、线条基本达到要求计 0.5 分；均能满足，效果一般计 0.25 分。样品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②缝制工艺设计合理，缝型和线迹选择正确，结构牢固计 2 分；缝制工艺、缝型和线迹基本达到要求计 1 分，缝型和线迹有细微瑕疵，工艺一般计 0.5 分。样品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③面料材质及颜色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舒适度好、透气性好、有弹性、抗皱计 2 分；面料舒适度较好，透气性、抗皱基本达到要求 1 分；面料舒适性、透气性、抗皱普通计 0.5 分。样品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女士工作服（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套完整样衣（包括女士大衣、女士西服 2 套、女士长袖衬衫 2 件、女士短袖衬衫 2 件、丝巾（女士）1 条）进行评审。每款女士样衣请注明投标人名称、面料成分、面料参数、产地等详细信息。 ①版型挺括、标识清晰、做工精细，线条圆顺，线迹平整计 1 分；版型、标识、做工、线条基本达到要求计 0.5 分；均能满足，效果一般计 0.25 分。样品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②缝制工艺设计合理，缝型和线迹选择正确，结构牢固计 2 分；缝制工艺、缝型和线迹基本达到要求计 1 分，缝型和线迹有细微瑕疵，工艺一般计 0.5 分。样品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迹有细微瑕疵，工艺一般计 0.5 分。样品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③面料材质及颜色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舒适度好、透气性好、有弹性、抗皱计 2 分；面料舒适度较好，透气性、抗皱基本达到要求 1 分；面料舒适性、透气性、抗皱普通计 0.5 分。样品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六	产品来源渠道	4 分	所投产品及货源渠道正常，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生产厂家授权书等且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 生产厂家授权书或正规进货渠道证明（2 分）；产品合格证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2 分）。 2. 证明材料信息齐全与所投产品一致、清晰完整、无涂改痕迹的，按项得分； 3. 未提供或文件信息存在虚假、不一致的，对应项得 0 分。
七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具体可行的、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②人员配备；③临时补货方案和产品残缺退换承诺；④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⑤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 以上 5 项内容每一项内容满分 1 分，共计 5 分。其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个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方案大标题却无具体细化措施内容的、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八	应急预案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生产、运输等环节可能发生的突然状况，制定完整预案。预案内容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确保项目工作顺利、可靠，保证项目实施有序推进计 4 分；预案内容基本详细、完善，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强，基本能保证项目工作顺利实施计 3 分；预案内容

			不够详细、完善，没有可操作性计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九	业绩	10 分	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8 月至今）团体制服，工装、工作服同类供货业绩，每一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以上规定的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或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报价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⑥报价方式为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并以此为依据计算报价的。若最终报价金额与据此计算出的金额不一致，则以该优惠率、折扣率或费率为准，对报价金额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中标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采购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

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特殊情况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由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2)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三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投标后再给各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单位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3)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评标委员会将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投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投标的全体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资质审核和标书有效性审核合格后，以低价优先或综合评审打分的方式确定投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4) 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技术总体优势高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 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可就技术、商务按投标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评标委员会以修改、完善后的技术、商务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者其失信行为将纳入诚信记录。

本页以下无内容